

· 张仲景学术学说研究 ·

《伤寒论》表郁轻证三方研究(下)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东直门医院(100700) 李宇铭

摘要: 桂枝二越婢一汤证中的“此无阳也”与“不可发汗”,是指脉象上无阳脉,表示阳气偏虚,因此不可发汗,桂枝二越婢一汤不属小发汗之剂。进一步分析表郁轻证三方关系,表郁轻证并非病情轻微,而是属于“坏病”,正气虚而微邪在表;表郁轻证不能直接等同“发汗”,按证情轻重可见有汗或无汗;表郁轻证并非中风与伤寒之间类型,而是桂枝汤证下后表虚更重的类型;表郁轻证三方的用量制定灵活,而非机械的合方计算;从现代中医角度理解,表郁轻证属虚人外感范畴。

关键词: 《伤寒论》;表郁轻证;桂枝麻黄合半汤;桂枝二麻黄一汤;桂枝二越婢一汤;小发汗

2.3 桂二越一汤

2.3.1 原文分析 桂二越一汤出自《伤寒论》27条,原文载:“太阳病,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脉微弱者,此无阳也,不可发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汤。”本条需要与多条经文前后互参。

先看26条,“服桂枝汤,大汗出后,大烦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27条与26条的关系,与桂二麻一汤的25条前后文相似,26条是服桂枝汤后,出现大汗出,与25条情况相约,不同的则是26条见“大烦渴不解”,可知病已经入里化热,成阳明热证而津液耗伤,故以白虎加人参汤治之。27条亦在此基础上,当是“服桂枝汤,大汗出后”;因而见“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脉微弱”,目的是与26条作鉴别,类似于桂二麻一汤证,以桂枝汤发汗后仍表证未除,欲再解表则需用他法。

再比较23条桂麻各半汤,其中“发热恶寒,热多寒少”的表现一样,可是这里凸显的是“脉微弱”,这与23条列出的脉象并举,从“脉微缓者,为欲愈”;到“脉微而恶寒者,此阴阳俱虚”,再到本条的“脉微弱”,脉象逐步严重,表示证情较重,较桂麻各半汤证正气更虚。

本条疑难点在于“此无阳也,不可发汗”。主流解释一般认为“无阳”为“阳气虚”,而“不可发汗”则指在阳气虚弱的时候应禁用本方,或发汗轻剂不可

轻易使用^[2]。可是在《金匮要略》第九篇第1条却说“今阳虚知在上焦”,既然仲景亦有用“阳虚”一词,为何此处突然改用“无阳”?无阳当另有用意。再者,既然不可发汗,又何以认为桂二越一汤是小发汗法?

参《辨脉法》有云:“脉浮而迟,面热赤而战惕者,六七日当汗出而解;反发热者差迟。迟为无阳,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3]此条是对27条的重要补充,文中说“迟为无阳”,为可叫无阳?因为在《辨脉法》的第1条提到“问曰:脉有阴阳者,何谓也?答曰:凡脉大、浮、数、动、滑,此名阳也;脉沉、涩、弱、弦、微,此名阴也”;因此27条的“无阳”,是指“脉微弱”,均是阴脉,无阳脉的意思。《辨脉法》又说:“寸口脉浮为在表,沉为在里,数为在腑,迟为在脏。假令脉迟,此为在脏也。”因此脉微弱是指病不在表、在腑,而是在里、在脏。既然病已经在里、在脏,当然不可以发汗方治之。

不可发汗亦在23条得到助证,23条云“脉微而恶寒者,此阴阳俱虚,不可更发汗、更下、更吐也”;在脉微尚未到脉微弱时,已经属于“阴阳俱虚”;当然不可再行汗、吐、下等攻法,到了27条的证情,肯定不可再用发汗之法,由此可知桂二越一汤并非发汗之剂。

2.3.2 证候与病机分析 27条证候描述简略,只描述了“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脉微弱”的表现,其详细证候可以在上述《辨脉法》中得到启发。

《辨脉法》中载“脉浮而迟,面热赤而战惕者,六七日当汗出而解;反发热者差迟”,病人见脉浮而迟,阴阳之脉俱见且面赤,这种面赤与23条桂麻各半汤证的“面色反有热色”义同,假若见“战汗”,则或许能自愈,但若见发热,则病愈时间推迟。这种战汗在《伤寒论》中十分多见,如94条“太阳病未解,脉阴阳俱停(一作微),必先振栗,汗出而解”;101条“若柴胡汤证不罢者,复与柴胡汤,必蒸蒸而振,却复发热汗出而解”;149条“此虽已下之,不为逆,必蒸蒸而振,却发热汗出而解”等等。战汗的机理,在《辨脉法》中有记载:“此为本虚,故当战汗而汗出也。其人本虚,是以发战。”战汗就是因为正气本虚,而在正气恢复时则能与邪气交争,若正胜邪退,则出现一阵汗出而病解。

所谓“反发热者差迟”，是指若正邪交争持续，正气未能胜邪，则持续发热，而且病愈之期则推迟。这正解释了23条桂麻各半汤证见面赤、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身痒的机理，就是因为正邪交争在表，在表则见面赤，而正气较虚，未能战汗而愈，因而仍见发热。

回头看27条，脉见微弱，纯阴脉而无阳，且仍见“发热恶寒、热多寒少”，则比桂麻各半汤证情更虚，亦是“反发热者差迟”之意，仍见发热表示正气虚，邪仍在表，因此27条亦当见面赤、身痒等证候。进一步说，“脉微弱”代表病已在少阴，这一点在后文“表郁轻证当有汗无汗”一节再议。

27条是与26条相对举的，是大发汗后，化热用白虎加人参汤，假若在服桂枝汤与白虎加人参汤后，仍见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这是表证仍在，且阳气较虚，兼有里热未尽。由此可测，桂二越一汤亦当见口渴或心烦，只是程度相较白虎加人参汤证为轻。

桂二越一汤证与大青龙汤证的病机有相似之处，两者均有郁热在里，可是大青龙汤证的正气壮实，引起正邪交争较激烈，而桂二越一汤证则正气虚甚，正气不能抗邪，而微邪在表，久久不愈。

2.3.3 治法与方义分析 此证不可发汗，一方面是因为正气太虚，不发虚人之汗；另一方面是由于余热在里，里热非发汗能解。若发汗，则更伤阳气，且加重热郁，这样会根据正气虚的程度而转入三阴，或转属阳明。由于邪仍在表，且兼见里热，仲景则采取非常轻量的桂枝汤以宣通在表气机，再合上越婢汤以助达表兼清里热。

桂枝汤素有“外证得之，解肌和营卫；内证得之，化气调阴阳”的美誉，桂枝汤中的姜枣草配伍，可助脾胃营卫化生，以助正气抗邪。仔细考察桂二越一汤的方药组成，其中以“生姜”用量最大，说明本方是从脾气散精、宣散中上二焦阳气为主要目的；麻黄、桂枝与芍药则助生姜引药出表，调和在表之营卫；大枣、甘草亦助脾胃化生营卫之气；石膏则专清里热。因此全方重点在于扶正祛邪，治从中焦脾胃入手，使在表的郁滞得以宣通。

桂二越一汤虽然同桂二麻一汤在方名上来讲都是2比1，但是两方中桂枝汤的方药用量不一样；桂二越一汤更是表郁轻证三方中用量最轻的，其中桂枝汤方药组成的用量只有原方的约三分之一。

本方煎服法采取“日再服”，这与桂二麻一汤的日再服意义不同。桂二麻一汤是因为正气不甚虚，因而不需多次服用；桂二越一汤则正气虚甚，不能猛攻发汗，若多服则恐发散太过而伤正。

3 讨论分析

在分析了表郁轻证三方的机理之后，这里再对主流的误解作出进一步澄清，以厘清三方之间的关系。

3.1 表郁轻证并非病情轻微

以往在解释表郁轻证时，多从邪气的角度出发，由于邪气轻微在表，于是误以为表郁轻证病情轻微。假如仔细分析，若邪气轻微，理当能正气抗邪而自愈，如《伤寒论》第8条说“太阳病，头痛至七日以上自愈”；又59条说“凡病，若发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阴阳自和者，必自愈”。可是表郁轻证虽然微邪在表，却久久未能自愈，说明本身正气较虚，无力抗邪。

若太阳病初起，以桂枝汤能治愈，当属病情较轻。假若如《伤寒论》16条所说“太阳病三日，已发汗，若吐、若下、若温针，仍不解者，此为坏病，桂枝不中与之也”，太阳病经过了各种汗、吐、下，可是表仍未解，张仲景把这种情况称为“坏病”，意指被治坏了，不容易解决，那么，表郁轻证三方，均属“坏病”范畴。若从正邪两方面考虑，则更能全面理解表郁轻证的机理。表邪郁滞是正邪交争的结果，若微邪在表、邪气郁滞越轻，则代表正气亦虚。

以上三方若从表气郁的轻重上排列，当以桂二麻一汤证为最重，桂麻各半汤证次之，桂二越一汤证则最次。

3.2 表郁轻证不等于“小发汗”

一般解释表郁轻证三方时，直接等同于小发汗之剂，这并不符合仲景原意。三方之中，只有桂麻各半汤属于小发汗；桂二麻一汤亦可归纳为小发汗法，其与一般桂枝汤的汗法接近而稍弱，但从其方后注中没有“覆取微似汗”一句，以及煎服法一天只服两次，可知其与桂枝汤的发汗不可同日而语；桂二越一汤则不属于发汗或小发汗之剂，但可理解为宣通之剂。

3.3 表郁轻证到底有汗无汗

桂麻各半汤与桂二麻一汤中，均是以桂枝汤与麻黄汤减量而合方，因此有观点认为，表郁轻证则是因为“营卫不和而微邪郁表的证候，此非单用桂枝汤或单用麻黄汤所能为力，因此无汗不宜桂枝汤，邪微不宜麻黄汤，于是仲景合两方为一方……”^[4]，这里说“无汗不宜桂枝汤”，但是在表郁轻证的三方证中，均没有写明“无汗”一症，“无汗”的推测主要从23条的“不能得小汗出”而来，可是“小汗出”当指服药后的反应，而非指病情上的汗出与否。

由于三方证均是正气不足，不可能像麻黄汤证

的正邪交争激烈而表郁无汗。桂二麻一汤与桂二越一汤,均是在大汗出后,表气偏虚,理当见自汗出,而桂麻各半汤属于两方之间类型,则亦可见汗出。桂枝汤治疗太阳中风当见自汗,若服桂枝汤后汗出病不解,而转归为表郁轻证,由于病机仍是表虚而营卫不和,表仍不解,仍当可见自汗。

可是,由于表郁轻证属正气偏虚,或发汗后误伤阳气与阴液,因其化源不足,亦可见到无汗或汗少。如阳明病篇196条说“阳明病,法多汗,反无汗,其身如虫行皮中状者,此以久虚故也”,阳明病当见自汗,而久虚则可见无汗;又如294条“少阴病,但厥,无汗,而强发之,必动其血”,少阴病气血阴阳已虚,因而无汗,此种无汗并非表郁而引起的,因此不可发汗。再如286条“少阴病,脉微,不可发汗,亡阳故也”,而27条桂二越一汤证见“脉微弱”,实际上已经符合少阴病提纲的“脉微细”的特点,故此亦可见无汗。

表郁轻证或见的无汗,与太阳伤寒的无汗完全相反,前者为虚,后者属实,表郁轻证的“郁”,亦与太阳伤寒“郁”的概念完全不同,前者是正虚兼微邪在表、“不荣则郁”;后者是正气实与邪气抗争、“不通则郁”。两者应仔细鉴别。

3.4 表郁轻证并非中风与伤寒之间类型

由于表郁轻证的桂麻各半汤与桂二麻一汤均是以桂枝汤与麻黄汤合方组成,或会让人联想这是太阳中风与太阳伤寒之间的类型。实际上,若表气郁滞的程度介乎桂枝汤和麻黄汤之间,从《伤寒论》的理论来说,当选用桂枝加葛根汤或葛根汤以治之。表郁轻证三方均以桂枝汤作为组方核心,因此表郁轻证应理解为太阳中风以下的类型,以表虚证的虚更重,逐渐演化成里气虚的过程。

从方药组成的角度看,为何轻证不采用桂枝汤减量,而改用合方治之?这是张仲景的药法,急证则药味少而剂量重,如桂枝甘草汤、干姜附子汤、大承气汤等;缓证则药味多而剂量轻,这种现象贯穿在整部《伤寒论》中。表郁轻证三方以合方使用,乃是增加方剂中的药物数量,使药性更趋平和。

3.5 “桂枝越婢各半汤”与表郁轻证3方的用量制定问题

既然有桂麻各半汤、桂二麻一汤,可是桂枝汤与越婢汤的合方则只是桂二越一汤,是否可以有桂越各半汤的可能?假如从病机的理解上,若是正气不虚甚,脉未见微弱,微邪在表兼见里热,应当可以有桂越各半汤的必要。

可是需要注意,组方用量的法度,并非固定的1:

1或2:1的比例。林亿在校对表郁三方时,曾计算过三方的比例:桂麻各半汤是两方各取三分之一;桂二麻一汤则是桂枝汤用十二分之五、麻黄汤用九分之二;桂二越一汤是用桂枝汤的四分之一、越婢汤的八分之一。由此可知,桂二麻一汤与桂二越一汤的比例,不是相同的2:1比例。

从表郁轻证组方所得到的启示,是张仲景用药非常灵活,他常是根据病情来组方制量的。表郁轻证三方,不应看成是以数学方式机械推算出来的用量,而是直接按照病情来制定药物用量,与其他经方的组方法则是一致的。

3.6 表郁轻证属虚人外感

从现代临床角度理解,表郁轻证该属于“虚人外感”。桂二麻一汤可理解为气虚外感;桂麻各半汤可理解为气虚外感而中气虚较重;桂二越一汤则是气虚外感较重,且兼有里热。因此三方均属于“扶正解表”的方剂学范畴。

临床灵活应用时,除了需要注意药味多少、剂量轻重外,更要考虑配伍关系。例如桂麻各半汤、桂二麻一汤中配伍杏仁的比例不同,桂二越一汤中生姜用量偏大,这些细微的配伍,将改变全方用意。

在考虑虚人外感的同时,需要考虑病情的来路,如是否已经过发汗?发汗后正气有否受损?变成坏病?发汗后病机有无转变?谨记仲景在解表时,若已发汗但表仍未解,则会选用发汗力量较弱的方剂再行发汗,以免误汗伤正。故此在表证阶段能否以发汗方式解除,必须要考虑到体质因素,以及邪正之间的关系。

4 结语

《伤寒论》表郁轻证三方,本属三种独立的病情,是由不同来路而引起的。主流观点认为“桂麻各半汤比桂二麻一汤的表郁为重”及“桂二越一汤属小发汗法”,均非仲景原意。表郁轻证三方的重点,在于揭示太阳中风证在服桂枝汤后的病情演化,是张仲景对16条坏病“随证治之”的具体示范。(续完)

参考文献:

- [1] 梅国强. 伤寒论讲义[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3:77-78.
- [2] 熊曼琪. 伤寒学[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3:12-13.
- [3] 成无己. 注解伤寒论[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1963:1-14.
- [4] 陈亦人. 伤寒论译释[M]. 3版.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13.